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改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增加风险管理职能。同时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增加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风险管理相关职能。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张敏先生（独立董事）、程丽女士（独立董事）、李樱女士担任，其中张敏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

并由具备会计相关的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共审议或听取 1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和鉴证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共 8 个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3.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5.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共 2 个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0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重大事项汇报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主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关键审计事项、会计政策变更、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以及初步审计结论等方面汇报，并发表了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意见。

2020 年 11 月，针对公司拟将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事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审查了信永中和相关资质等材料，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0 年度主审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召开 2020 年度审计前的沟通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年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治理、服务企业发展和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4 次定期报告，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关注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

（五）对关联交易审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审议通过

过《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从必要性、客观性、合理性等方面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判断其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

（六）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改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经营层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全面梳理各类金融业务，初步建立较为全面的风险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风险分析模型，实现了公司金融业务底层资产分类加总；持续排查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状况，摸清公司整体风险底数；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风险排查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系统总结回顾了过去 5 年公司法治建设经验成果，以及 2020 年公司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各位委员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

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